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29119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禁止搬運廚餘、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，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，自116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、飼料管理法第20條第1款及農業部114年10月22日農防字第114186308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及散播。

二、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：本市轄內豬隻飼養場所。

三、本市全面禁止搬運廚餘(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R0106、H1002)、動物性廢渣(R0119)、畜禽屠宰下腳料(R0111)至豬隻飼養場所。

四、前項禁止搬運之廚餘、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，亦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，豬隻飼養場所不得使用。

五、違反公告事項三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緩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時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

六、違反公告事項四，依飼料管理法第29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款 。

市長 張善政